

2015 年“海绵城市”大事记

2016-01-06 来源：绿建之窗

[提要]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1月20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通知》。

2月，首个海绵城市PPP项目签约。南宁“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南宁市竹排江上游植物园段（那考河）流域治理PPP项目正式签约，这是国内首个集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于一体的PPP项目。

4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公布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名单，16城市入围。名单如下：迁安、白城、镇江、嘉兴、池州、厦门、萍乡、济南、鹤壁、武汉、常德、南宁、重庆、遂宁、贵安新区和西咸新区。

7月16日，住建部印发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并附有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指标。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指标中明确了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显示度6个方面18项考核指标。

8月12日，水利部网站公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对主要任务进行部署。一要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加强与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科学确定海绵城市建设总体布局和目标指标，因地制宜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二要严格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三要因地制宜做好河湖水系连通。四要推进城市水生态治理与修复。五要建设雨水径流调蓄和承泄设施。六要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七要强化城市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八要加强城市水源保障和雨洪利用。九要做好城市水土保持与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9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合理利用雨水蓄排，解决污水黑臭问题，有效推进新型城镇化。会议提出三点要求：一、海绵城市建设要与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更新相结合，加强排水、调蓄等设施建设。二、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建筑小区、公园绿

地、道路绿化带等的雨水消纳功能。三、创新商业模式，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运营。

10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首先提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目标。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10月22日，住建部印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提出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10月23日，住建部召开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部城建司副司长章林伟为专家们授与聘书。

同月，财政部、住建部、水利部三部门发出通知，定期上报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内容包括4项。一是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建设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PPP模式融资的组织实施及落实情况；上季度项目开工竣工情况。二是技术标准制定情况。三是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四是推进工作的重要部署、会议、检查工作安排等。

11月30日，北京市规划委透露，北京副中心将成海绵城市示范区。通州将成为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区域，通过城市雨水源头减排、分散蓄滞、缓释慢排和合理利用，达到一年一遇雨水“零外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85%以上的目标；全面达到五十年一遇防涝标准，而在行政办公区达到百年一遇防涝标准。

12月21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加强城市地下和地上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加快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着力打造智慧城市，以实施居住证制度为抓手推动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